# 2024年电梯合同 电梯合同保证金骗局(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7-14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电梯合同 电梯合同保证金骗局篇一住所地：\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电梯合同 电梯合同保证金骗局篇一**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电梯;

1.2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_\_\_\_\_\_\_\_\_\_\_\_\_\_\_共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附件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1.3合同总价：\_\_\_\_\_\_\_\_\_\_\_\_\_\_\_共部电梯，总价为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费。

2、商品规格：

2.1详细规格见附件二《电梯参考规格表》，如《电梯参考规格表》与买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买方认定的施工图为准;

2.2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3.1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3.2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4、包装：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5.1交货方式以及地点：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2交货期限：

5.2.1本合同项下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5.2.2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

年月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最迟在

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部电梯因属分期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期限与数量待买方、卖方在卖方提交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形成《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以便执行)。

5.2.3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天。

5.3货物保管： 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5.4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6.1货到验收：\_\_\_\_\_\_\_\_\_\_\_\_\_\_\_

6.2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6.3安装： 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安装验收： 在电梯安装完毕后

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5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7.2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7.3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7.4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工地、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7.5在各批次电梯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经领取准运证的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全部批次电梯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7.6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留作质量保证金(rmb￥，大写：\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7.7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8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8.1装箱清单;

8.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8.3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

电梯技术规范(见附件四)、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年。

9.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

个月(起始日按照电梯移交批次计算)。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9.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9.6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7.1款——第7.5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2

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10.3

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5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合同法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1、附加条款：

1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2卖方负责良好的安装、售后服务。

11.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双方具备同等的效力。卖方、买方的任何书面单方义务承诺，一经对方接受，也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

11.4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11.5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11.6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8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买方份，卖方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

**电梯合同 电梯合同保证金骗局篇二**

电梯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下述位置电梯实施保养服务：

1、 的建筑物名为 内的小计 台；

2、 的建筑物名为 内的小计 台；

3、 的建筑物名为 内的小计 台；

4、 的建筑物名为 内的小计 台；

三、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 壹 年。

四、服务时间

1、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只需另行计费。

2、本合同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即乙方对设备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五、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

1.1本合同的服务方式为小包保养，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1.2每月二次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工艺和规范，按（见附件一）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

1.3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5分钟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半小时内到达。

1.4负责服务期内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的免费调换。

1.5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设备一年的保养费。

1.6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1.7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2、甲方的责任

2.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2保养时，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3使用乙方提供的或经乙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和安全。

2.4为维护乙方的技术权益，以以坏换新的方式购买乙方的专用部件。

2.5负责支付非乙方保养不当所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材料费。

2.6因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需要修理和更换的，需与乙方签订修理合同。

2.7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理。

六、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保养费为：

电梯编号（甲方） 电梯型号 数量（台） 层站 载重kg 速度m/s 每月每台保养费（人民币） 年合计（人民币）

年度电梯保养费总计（大写）：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        合同生效                之日起第六个月向受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余下款项在服务期结束前一次性付清。

八、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1、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2、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九、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之外的服务项目时，乙方以报价单形式交甲方确认，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由乙方提供服务。

2、在保养或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给甲方，并在服务项目结束后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并将更换下的废旧零件给甲方，如没有得到甲方代表签字认可，甲方有权视本次服务无效。

3、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4、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要增加设备功能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修理合同，乙方给予价格优惠。

5、乙方在实施服务后，甲方若未及时支付应付的费用，乙方有权按。

6、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甲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另签订一份《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8、本合同以外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其它约定事项皆按原合同实行。

11、任何一方若需        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1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合同 电梯合同保证金骗局篇三**

电梯使用管理人(甲方)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电梯责任保险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_\_) 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电梯责任保险

(一)甲方自行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甲方购买电梯责任保险的，应选择符合广东省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责任保险，且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将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的后面。

(二)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甲方在支付保养费用时应该将电梯责任保险的费用单列，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 购买符合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责任保险，且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电梯责任险( 元× )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以及电梯制造厂家的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要求。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续签合同。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 元× )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

(二)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

第八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提供零部件清单见附件。

第九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责令乙方改正。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 。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指派 同志为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以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负面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由位于广州市 区 路 号的服务网点派员在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保证保养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和标准进行维保的，每延误或不达标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超过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标准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除外。

(六)因电梯使用、甲方管理不当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并按照 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电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箱: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